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己字第2372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萬福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720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洪之沛、洪銘森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將債務人洪銘森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40,888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黃萬福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109年司執字023720號 財產所有人：洪銘森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和美鎮	和西		292	50.00	17280分之510	87,888元	15,800元
	備考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己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己股